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通讯员 丁林怡 文/图)“热心人真棒!”11月7日,福州名郡物业业主交流群内聊得“热火朝天”,大伙纷纷给林先生和阮女士夫妻俩见义勇为的救人为点赞。

据了解,当天下午5时15分,一名5岁左右的男童在磨溪河边玩耍时,不慎失足落水。他不会游泳,因此在河里上下沉浮,不断挣扎。危急时刻,正在河边散步的林先生和阮女士闻讯,立刻向孩子落水处跑去。林先生看到孩子已呈溺水状态,立即脱掉衣服跃入水中,奋力向男孩游去,一把抓起已经停止挣扎慢慢下沉的孩子。

“当时没想太多,看到孩子已经呛水,感觉自己再磨蹭一点,他可能就沉下去了,所以要赶紧把他拉上来。”林先生回忆道,当时河中水位很高,他下水后才发现无法踩到底。“碰到孩子后,我赶紧将他抱到怀里,防止他再度呛水,然后在妻子和周围赶来的热心居民、物业人员帮助下,顺利上岸。”

“我平时偶尔会去游泳,但也是第一次碰到这么紧急的情况,抱起孩子后,发现他挣扎的力气比我预



林先生将孩子抱在怀里,防止他再度呛水

估的要大。他紧紧地抱着我脖子,我费了一番力气,才将他抱到磨溪河边,此时体力已开始有些支,如果没有妻子一直在呼救,找其他人帮忙,我也不知道自己能坚持多久。”林先生坦言,事后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感觉有些后怕,但他觉得自己依然会这样做,“我也有孩子,我知道孩子对一个家庭有多重要。”

“孩子被救上来后,他家人非常感谢我们,周围居民也都纷纷表扬我们,能够挽救一个孩子,我们也很开心。”阮女士表示,她和丈夫觉得,遇到这样的事情,无论换成谁都会那么做,不过希望大家在救人的同时,要先保证自身安全。

海都记者从名郡物业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小男孩被救起时,身体状态良好。

## 人工播报不专业 车厢内出现杂音? 福州地铁集团回复,将尽量避免偶发性信号干扰

海都讯(记者 刘文辉)11月8日,市民林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向记者反映称,11月2日部分站点停运后,地铁2号线车厢内的部分到站播报改为人工播报,但因播报员不太专业,经常能听到一阵嘈杂声和刺耳声,希望记者介入了解。

当天上午,记者乘坐地铁2号线了解情况,发现车厢内确实有人工语音提醒,内容包括下一站站点、列车终点站及乘车注意事项等,

到达水部站时,传来人工播报声,“注意列车与站台间的空隙,本次列车终点站祥坂,下一站南门兜,开左侧门。”不过,记者并没有听到刺耳声。

其间,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乘客。一位刘姓市民表示,他乘坐的路段为紫阳站到南门兜站,已注意到播报与之前不同,但是挺清楚的,感觉没有什么影响。他说:“应该是受疫情影响而做了调整,因为这个方向的

终点站本来是苏洋站,播报里提醒大家终点是祥坂站。”

那么,为什么要采取人工播报呢?林女士所说的刺耳声,又是从何而来?记者从福州地铁集团党委宣传部了解到,受疫情影响,地铁部分站点停运,软件系统临时更新来不及,过渡时期,需要由列车司机进行准确报站,刺耳声出于偶发性的信号干扰,之后他们会注意避免出现这个问题。

## 全村唯一耕牛走失 螺洲民警帮忙找回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潘端勇)“这头牛是我们村唯一的耕牛,能找回来,真是帮了我们的大忙!”11月7日晚,刘老伯从民警手中接过耕牛的牵绳后,激动地连声道谢。

7日傍晚5时许,福州仓山螺洲派出所民警黄梁展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螺洲

大桥环岛路口附近捡到一头牛。

民警到场后,经过仔细查看,推断应该是走失的耕牛。经过多方寻找耕牛主人无果后,民警只好先将牛牵到警务室外安顿好,再通过e网格微信群和视频监控,扩大搜索范围。

当晚8时许,闽侯县龙

祥岛村干部看到微信寻牛图片信息后,联系了丢牛的村民刘老伯,刘老伯马上和儿子一起骑车来到螺洲警务室,接回失而复得的耕牛。

刘老伯激动地说:“这头牛我养了20年,我们全家和它都有很深的感情,我们农场1000多亩水田都靠这头牛耕种,太感谢了!”

这事帮你问了

### 试用期可以顺延吗? 劳动合同如何续订?

#### 疫情防控期间,怎样处理劳动关系? 记者咨询福州市人社局,进行详尽解答

唐明亮  
海都记者

目前,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到关键时期。不过,依然还封控的小区,不少居民工作因此受到影响。“因疫情影响在试用期内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可以顺延试用期吗?”“受疫情影响,企业与劳动者不能依法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我们该怎么办?”……有居民提出了自己的担忧。针对市民的关切,记者昨日咨询了福州市人社局,对此进行详尽解答。

**问:因疫情影响在试用期内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可以顺延试用期吗? 职工被依法实施隔离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受疫情影响,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试用期可以相应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应超过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时间。

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受疫情影响导致原劳动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不得采取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的做法,企业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问:受疫情影响,企业与劳动者不能依法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与招用的劳动者不能依法及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可通过协商合理顺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可能存在一定困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当注意劳动合同到期情况,及时办理续签手续,避免发生相关争议。

**问:因受疫情影响职工未能返岗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不属于被依法隔离情形但属于因政府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形,导致企业不能开工生产或职工不能返岗的(“黄码”、楼栋封闭封控、居家健康监测等),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

2.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并按相关休假等规定支付工资。

3.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支付工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不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1960元/月)的百分之七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问: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正常支付工资怎么办?**

**答:**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工会或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问:疫情期间企业协商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问:劳动者受单位委派执行工作任务,因疫情无法返回单位工作的,如何支付工资待遇?**

**答:**劳动者受单位委派执行工作任务,因疫情无法返回单位工作的,在此期间工资待遇由企业按正常时间的工资支付。

**问:企业停工停产期间职工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1960元/月);若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问:如何解决疫情防控期间未成年子女看护问题?**

**答:**疫情防控期间因中小学和幼儿园采用线上教学,产生的未成年子女看护问题,企业要充分考虑到职工的实际困难,有条件的企业,尽可能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也可以安排职工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提供正常劳动,使职工在完成工作的同时,也能兼顾好子女看护。职工也要体谅企业,职工家庭有条件的,鼓励采取家庭成员帮助、家长轮流的方式,看护未成年子女。